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474.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截止日 存放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27,067.57	81.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10,344.46	26.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3280609533	3,290.35	21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000412102	3,176.87	5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030010811	10,000.00	-
小计¹		53,879.25	367.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21110000178617	15,259.18	1,316.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2457	4,201.27	55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8784462854	1,884.80	72.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900501835	2,011.01	85.30
小 计²		23,356.26	2,032.23
合 计			2,399.84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万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和保荐费4,452.00万元，故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53,879.2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为公司于2022年2月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2：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3,356.26万元均已转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共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为前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人民币43,854.22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9,962.92万元。截至2022年3月3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962.92万元。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472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10,797.65	20.82	[注1]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297.64	12.1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1.48	2.5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57.08	2.62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注2]	-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23,356.26	45.04	

注1：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

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

注2:据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调整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中意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实施分期建设。进一步明确前述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变更后的投向属于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之建设内容,即1-5号楼及研发信息化工程,建设期2年。上述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项目实施进度等均无变化。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10,797.65	10,719.41	-78.24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297.64	6,277.24	-20.40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1.48	1,271.48	-50.00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57.08	1,149.84	-207.24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23,356.26	14,436.24	-8,920.02	尚处在建设期
合计	53,130.12	43,854.21	-9,275.90	

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已将相关募投项目做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万元,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加深了信息技术在公司管理方面的渗透，提高了公司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助于实现公司资源配置最优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和“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预计于2025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51,856.69	1,397.37	43,854.22	9,399.84	18.13%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6.69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5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56.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4%			2022 年度		26,660.50 ^{注2}			
					2023 年度		2,404.77			
					2024 年 1-11 月		14,788.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3}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3}			实际投资金额
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	10,797.66	10,719.42	25,045.01	10,797.66	10,719.42	-78.24	2024 年 2 月
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6,297.64	6,277.24	10,344.46	6,297.64	6,277.24	-20.40	2023 年 8 月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	1,321.48	1,271.48	3,176.87	1,321.48	1,271.48	-50.00	2024 年 2 月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	1,357.08	1,149.84	3,290.35	1,357.08	1,149.84	-207.24	2025 年 2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6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23,356.26	14,436.24		23,356.26	14,436.24	-8,920.02	2025 年 10 月
合计			51,856.69	53,130.12	43,854.22	51,856.69	53,130.12	43,854.22	-9,275.90	

注1：本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了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5,351.22万元。

注3：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年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1-11月		
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94.56%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5,883.49	5,984.55	11,868.04	否
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实现年产 250 万台常 规款空气炸锅或 200 万台双锅/大锅等特 殊款空气炸锅	不适用	不适用	1,585.33	1,823.07	3,408.40	是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6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实现年产 1000 万台智 能小家电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1：该项目原规划建设实现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后因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住混合用地，且厂区西侧部分位于规划道路内，继续扩建受到限制，同步导致生产设备的购置和进场也相应受到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规划部门出具《证明》，最终确认扩产项目无法继续扩建。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预期及经营情况分批建设扩产项目，已建成注塑车间、总装车间、小部分丝印车间、相关配套仓储及办公区域，并购入注塑机、丝印机、精益线等机器设备，折合年规划产能为 400 万台。

注2：“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3：“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